2021年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

申报指南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和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为目标，以森林资源培育、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林业灾害防控和发展绿色富民产业为重点，整合林业科技成果资源，推进产学研联合，加大林业科技创新与成果推广力度，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绿美江苏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二、项目类型及重点支持方向

2021年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包括研发与创新类项目、创新成果试验熟化类项目、示范推广类项目和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4类。

（一）研发与创新类项目。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针对林业生态建设、保护和发展等区域性需求、产业布局方面的重大和关键性技术问题开展攻关、试验示范和科技成果集成。为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等提供覆盖面广、贡献度高和影响力大的科技成果和示范。每个项目省补助50-100万元左右。

重点支持方向：

1.珍贵树种、花卉、草种等种质资源的保护、选育、引种驯化、试验、定向培育利用研究与集成。

2.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脆弱区植树种草与综合性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

3.生态修复型树种和困难立地造林树种的选育、试验及防护林营建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

4.林下种植高效复合经营模式研究与集成示范。

5.木本油料中幼龄林丰产抚育、提质增效技术研究与集成。

6.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效能和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价、保护研究与集成。

7.重大林业灾害防控新技术研究、试验和主要野生动物种群监测及致病机理研究与集成。

8.主要食用林产品生产环节风险评估研究与集成。

9.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生态空间布局优化、绿色发展与信息化监管研究与集成。

10.林业生态产品价值（碳汇）实现途径研究与集成。

（二）创新成果试验熟化类项目。应用型技术创新成果在现代林业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方面开展产前区域性试验或中试熟化，形成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应用示范模式，为将来面上推广、规模化生产和应用奠定基础。每个项目省补助50万元左右。

重点支持方向：

1.珍贵和优良乡土树种资源开发利用和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

2.多功能生态廊道建设技术集成。

3.古树名木健康诊断及生态修复技术集成。

4.银杏矮桩平台式插穗培育及扦插繁育技术集成。

5.旧木材和林木采伐、加工剩余物回收与绿色循环使用技术集成。

6.银杏、木本油料等食用林产品综合利用及产业化开发技术集成与运用。

7.森林可持续经营及认证。

8.现代林业机械装备与技术集成应用。

9.林业灾害、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技术。

10.林业资源（含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和保护管理技术。

（三）示范推广类项目。围绕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利用现有的专项技术成果、优良新品种、专利和相关林业标准等开展林业新优良种、新技术、新模式等示范推广。每个项目省补助50-150万元左右。

重点支持方向：

1.选择优良乡土和优良景观树种（花草）营建高效生态防护林技术示范推广。

2.选择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木本油料）树种营建优质、丰产用材林（果材两用林、木本油料林）技术示范推广。

3.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与重点地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示范推广。

4.综合运用生物、工程等技术在盐碱地等困难立地营造生态防护林示范推广。

5.健康养生林、生态观光林等特种用途林和绿美乡村围村林营建、改造技术示范推广。

6.木本油料林、区域特色经济林中幼龄林抚育与提档升级示范推广。

7.退化林修复与低产林改造示范推广。

8.林下种植、高效复合经营示范推广。

9.人造板、地板、木竹家具等生产高新技术运用及产品提档升级示范。

（四）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为全省林业资源培育、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提供长期、稳定、持续的科学研究试验平台，并对林业科研成果进行深化提升，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现代林业建设。林业高科技材料与林产化学高新技术研发方面的项目，省财政补助500万元，其它每个项目省财政补助100万元左右，分5年补助。

重点支持方向：

1.优良景观树种和花草资源的收集保存、抗性评价、长期育种、高效繁育和推广应用一体化研究。

2.珍稀濒危树种（植物）种群生态、回归引种、繁育技术、原地和迁地保护、科普教育等研究。

3.林业高科技材料与林产化学高新技术研发。

4.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长期定位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效能评价与科普教育研究。

5.重大森林灾害预测预报与综合防控研究。

三、申报主体与首席（执行）专家

（一）申报主体。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面向全省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综合能力的林业科研、推广、教学、国有林场（圃），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林（农）业龙头企业和家庭农（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单位开展申报。其中，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面向省直以上林业（涉林）科研和教学单位申报，实行定期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结果良好的基地将继续给予滚动支持；示范推广类项目重点面向市、县林业技术推广单位，林（农）业龙头企业和家庭农（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国有林场（圃）等生产单位申报，并鼓励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食用林产品生产环节风险评估方面的项目，仅限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省直单位申报；林业高科技材料与林产化学高新技术研发方面的长期科研基地项目，仅限南京林业大学申报。

对于联合申报的项目，研发与创新类项目的合作单位不得超过2家，其它项目的合作单位不得超过1家。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必须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任务、考核指标与经费预算，其中，项目承担单位的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占比不少于60%。

（二）首席（执行）专家。研发与创新类项目和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设首席专家1名，要求具有正高以上（或副高满6年）相关职称；其它项目设执行专家1名，要求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或从事林业相关技术工作并获中级职称满6年。项目首席专家和执行专家须为在职人员，在项目执行期内未退休。

四、申报组织及限项

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竞争立项。

（一）市县项目申报。各设区市、县（市）林业部门分别联合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项目申报工作。其中，每个设区市（含区）本级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4项，每个县（市）本级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

（二）省直单位项目申报。每个省直综合性林草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4项，其他省直涉林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符合申报条件的食用林产品生产环节风险评估方面的项目，林业高科技材料与林产化学高新技术研发方面的长期科研基地项目，相关省直单位限报1项，不计入单位申报限项总数；其它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每单位限报1项，不计入单位申报限项总数。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建设的重点实验室的相关项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设立的第二批长期科研基地的项目，以及2020年已申报第三批国家林业和草原长期科研基地的项目，各申报单位应优先予以申报省级长期科研基地项目。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项目依托成果及权属。除研发与创新项目、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两类项目外，其他项目必须依托现有科技成果，包括：经过鉴（认）定、评价、验收的科技成果，审（认）定的林木良种，授权的植物新品种、专利；林业等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本省境内国家保护的种质资源或珍贵、优良乡土种质资源等共享成果。

除共享成果外，申报项目依托成果必须权属清晰，为申报单位自有，或与成果权属单位、个人签订成果推广使用协议，确保申报项目在成果权属等方面无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执行期限。为保障长期、稳定、持续的研究试验，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以5年为一个执行期限，验收考核合格予以滚动支持；其他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3年。

（三）项目实施基地。项目实施涉及基地的，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必须依法拥有基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实施基地不得超过2处，且2处基地原则上要位于同一或相邻县（市、区）。基地面积要与项目实施内容和任务相匹配，示范推广类项目基地总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亩，其他项目基地面积视项目内容而定，最少不低于30亩。